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
2024年輪椅舞蹈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0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輪椅舞蹈運動選手，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「2024年國際賽事」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總會)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賽事資訊：

| 序號 | 比賽名稱 | 比賽日期 | 比賽地點 | 預計錄取名額 | |
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教練 | 選手 |
| 1 | 2024 美國公開賽 | 2024.08.10-08.11 | 美國 密西根州 | 2 | 6 |
| 備註 | 1.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 2. 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 | | | | |

五、教練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

須具備本總會或全國性單項協會所頒發輪椅舞蹈A級教練資格，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，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，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。

(二) 遴選方式

1.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。
2.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。
3.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，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。

(三) 職責

1. 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。
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3. 入選代表隊教練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，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執行。

六、選手遴選：

(一) 遴選方式

1. 依據本總會辦理「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」、「113年苗栗愛輪盃」、「113年桃園榮耀盃」等三場賽事累積積分，選出積分優異者並於該級數具有奪牌實力者，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產生。
2. 前開三場賽事積分占比及計算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| 名次 | 基礎分數 | 賽事名稱 | 113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舞蹈錦標賽 | 113年苗栗市愛輪盃暨全國輪椅舞蹈競技大賽國手選拔積分賽 | 113年桃園市榮耀盃身心障礙舞蹈全國公開賽 | 分數總和 |
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| | 比賽日期 | 113年3月17日 | 113年5月12日 | 113年6月16日 | |
| | | 賽事占比 | 50% | 25% | 25% | |
| 1 | 100 分 | | 50.00 分 | 25.00 分 | 25.00 分 | 100 分 |
| 2 | 90 分 | | 45.00 分 | 22.50 分 | 22.50 分 | 90 分 |
| 3 | 80 分 | | 40.00 分 | 20.00 分 | 20.00 分 | 80 分 |
| 4 | 70 分 | | 35.00 分 | 17.50 分 | 17.50 分 | 70 分 |
| 5 | 60 分 | | 30.00 分 | 15.00 分 | 15.00 分 | 60 分 |
| 6 | 50 分 | | 25.00 分 | 12.50 分 | 12.50 分 | 50 分 |
| 7 | 40 分 | | 20.00 分 | 10.00 分 | 10.00 分 | 40 分 |
| 8 | 30 分 | | 15.00 分 | 7.50 分 | 7.50 分 | 30 分 |
| 9 | 20 分 | | 10.00 分 | 5.00 分 | 5.00 分 | 20 分 |
| 10 | 15 分 | | 7.50 分 | 3.75 分 | 3.75 分 | 15 分 |
| 11 | 10 分 | | 5.00 分 | 2.50 分 | 2.50 分 | 10 分 |
| 12 | 5 分 | | 2.50 分 | 1.25 分 | 1.25 分 | 5 分 |
| 13-16 | 4 分 | | 2.00 分 | 1.00 分 | 1.00 分 | 4 分 |
| 17-20 | 3 分 | | 1.50 分 | 0.75 分 | 0.75 分 | 3 分 |

七、附則

(一) 代表隊教練(團)

1.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、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；倘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本總會或教育部體育署身心障礙輔導小組(下稱訓輔小組)委員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，本總會之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；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，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，應自行迴避。
3.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 代表隊選手

1. 選手須接受教練(團)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以專注投入訓練、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，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(團)輔導管理；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2.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、參賽期間，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。
3. 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須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4.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議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。

- (三) 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議後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四)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，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